

证券代码：871883

证券简称：ST 九峰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暨董事长 辞任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辞任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收到董事长江家潮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自 2025 年 7 月 29 日起辞任生效。上述辞任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任后继续担任董事职务。

此外，江家潮已辞任公司及控股股东深圳市德谦和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辞任原因

根据董事长辞任通知书“现因公司运行机制导致本人无法正常履职及本人身体原因、生活需要，自愿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

根据法定代表人辞任通知书“现因公司运行机制导致本人无法正常履职及本人身体原因生活需要，自愿辞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与之相关的全部职务。”

二、上述人员的辞任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法定代表人暨董事长辞任对公司生产、经营上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根据《章程》第六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法》第十条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

理担任。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聘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避免对公司生产、经营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辞任通知书》

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辞任通知书》

深圳市德谦和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辞任通知书》

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1 日